



汉语语法 专题与研究

李志霄

石油大学出版社

序

70年代后期以来,汉语语法研究进入了繁荣时期。国外的多种语言理论相继介绍进来,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着我国的语法研究。在老一代语法学家的带动下,一大批中青年语法学者成长起来,在各自的研究领域内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可喜的成绩。有的侧重于语法本身的研究,有的侧重于语法教学的研究,有的侧重于语法理论的研究,有的则几方面兼顾,语法研究的大花园里呈现出百花齐放、万紫千红、争奇斗妍、令人欢欣鼓舞的大好局面。李志宵先生的《汉语语法专题与研究》可以说是这座万花园中的一朵美丽的鲜花,它为汉语语法的研究增添了光彩。

现在一般把语法书区分为教学语法和专家语法两类,教学语法主要指中小学运用的语法。这种观点还值得斟酌。我们认为,教学语法就是教学运用的语法,其中包括中小学运用的语法和大学运用的语法。大学运用的语法中既包括低年级现代汉语课中的语法,也包括为高年级和研究生开的专题课的语法。由此看来,不仅依据“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和“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编的中学语文课本中的语法是教学语法,而且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的《现代汉语》和胡裕树主编的《现代汉语》中的语法也是教学语法。教学语法还包括为中学、大学编写的语法教材,如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法》、吕叔湘的《中国文法要略》、王力的《中国现代语法》和《中国语法理论》、何容的《中国文法论》、朱德熙的《语法讲义》等等。同教学语法相对应的称非教学语法,指不是专为教学而写的语法,如吕叔湘主编《现代汉语八百词》、朱德熙的论文集《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等。教学语法和非教学语法的本质区别在于是否具有教学性,即是否具有教材的特点,包括教师和学生的可接受性,内容的深入

浅出、循序渐近等。教学语法,特别是大学的教学语法,一般是语法专家写的,因此非教学语法不宜于称专家语法。教学语法同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大学高年级语法专题中作者可以发表个人的独到见解,这不仅是允许的,而且是必要的。近十几年来,大学的现代汉语教材逐渐多起来,高年级的专题课教材也如雨后春笋,日渐增多。李志青先生的《汉语语法专题与研究》,正是适应这种需要而出版的一部大学语法专题课教材。

作为大学高年级语法专题课教材应当具备两个条件,那就是教学性和研究性。教学性是指适应高年级学生的需要,在基础课基础上讲授一些提高性的内容,同时要采用由浅入深、循序渐近的方法,便于学生学习。研究性是指不局限于一般的讲法,能够比较优劣,选用最恰当的理论 and 观点,对疑难问题提出自己的新见解,解决学术界未能解决的问题。从这个角度衡量,李志青先生的这部专著完全具备这两个条件。15个专题和10篇研究论文讲解细致,深入浅出,既介绍一般理论,又提出自己的新见解,具有很强的实用价值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我们期待着本书的早日出版。

高更生

1994年5月23日

于山东师范大学

前 言

本书分上下两编。上编是汉语语法专题,下编是汉语语法研究。尽管二者是相容关系,“专题”中有“研究”,“研究”中也有“专题”的性质,但由于写作的目的不尽相同,因而各有着一些不同的特点,所以分为上下两编。

汉语语法专题是在选修课讲稿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它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对语法分析的原则和方法的讲解,这主要体现在一至八节中;一是对语法中一些有争议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研讨,这主要体现在九至十五节中。这两方面内容的讲解,可使读者在语法知识上获得拓宽和提高,并从中学习解决语法问题、探求语法规律的方法,从而提高观察、分析和研究语法现象的能力。

由于汉语语法专题的基础是讲稿,因而较多地吸取了时贤研究的新成果,反映了语法研究的新动向、新水平。如果没有时贤的辛勤劳动,这部分书稿是写不出来的。在此特作声明并向各位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汉语语法研究是从已经公开发表的论文中筛选出来的。每篇论文对论及的问题都做了深入的分析、具体的论证,阐述了个人的见解。它可作为学习上编的参考。

本书可作为中文专业本科生“汉语语法专题”课的教材,也可作为语法学习和语法研究的参考书。

本书虽经多次修改,但由于作者水平所限,定会存在许多缺点和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曲阜师范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和中文系的领导对本书的写作给予了大力支持；著名语言学家、山东省语法研究会理事长高更生教授审订了书稿，并为之作序；石油大学出版社对本书的出版给以热情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作 者

1994年5月1日

于曲阜师范大学

目 录

上编 汉语语法专题

语法分析的总原则·····	1
扩展法·····	10
替换法·····	17
句子成分分析法·····	23
层次分析法·····	31
变换分析法·····	48
语义特征分析法·····	60
语法分析的三个平面·····	66
词类划分的几个问题·····	78
短语的功能类型·····	106
单句和复句的定义及其辨别·····	117
多重复句的定义及其分析·····	135
歧义·····	150
零形式·····	168
新教学语法评介·····	177

下编 汉语语法研究

关于“努力”的词性·····	194
也谈“为了”·····	199
关于“只有”用在单句主语前的两个问题·····	206
词的兼类的构成条件与范围·····	212
试论词性的变化·····	216

短语及其分析的正误辨.....	223
是主谓短语作定语,还是递加定语?	230
叫做分句好还是叫做小句好?	237
关于复句的定义和复句的分类.....	246
标点三题.....	256

附 录

关于语法论文的写作.....	266
语法选题举例.....	280

上 编

● 语法研究的总原则 ●

语法研究的最终目的就是要弄清楚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之间的对应关系,以提高人们运用语言的能力。所以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之间的关系就是语法研究中的根本问题,因此,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相结合应成为语法研究的总原则。对这条原则的认识在我国的语言学界是走过一段不平坦道路的。

解放前,我国的语法学者,主要根据意义研究语法,从意义到形式,形成了一套意义分析法,由于所依据的意义主要是指词汇意义和逻辑意义,所以语法分析往往混同于逻辑分析,常常主观臆断,没有形式结构上的根据。解放后,我国引进了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以形式作为语法研究的出发点,从形式到意义,形成了一套形式分析法,但由于忽视语义,拘泥于形式,因而往往陷于简单化和形式主义。

由于单纯的意义分析法和单纯的形式分析法都有很大的局限性,都未能解决汉语语法研究中的关键性问题。经过反思,我国的语法学界自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以来,就开始走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相结合的道路。

在语法研究中,要做到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相结合,必须解决如下三个问题:什么是语法形式?什么是语法意义?二者怎样结合?下面就分别谈谈这三个问题。

一、什么是语法形式

语法形式是语法意义的表现形式，也就是表示语法意义的方式或手段。汉语的语法形式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

(一)词的形态变化形式，即所谓的狭义形态。汉语的狭义形态很不丰富，但也有一些，如动词、形容词、量词的重叠：

听：听听	讨论：讨论讨论
慢：慢慢	漂亮：漂漂亮亮
个：个个	件：件件

(二)词的分布形式。即词与词的结合能力，也可以说是词在句法结构里所占的位置。词的语法功能是由词的分布形式表现出来的。例如形容词可以放在名词前作修饰语，如“新书”、“伟大祖国”；可以放在名词后作谓语，如“房子大”、“阳光充足”；可以放在动词前作状语，如“快跑”、“迅速撤离”；可以放在动词后作补语，如“看准”、“听清楚”；还可以作主语和宾语，如“勤俭是种美德”、“喜欢清静”。这些分布形式就表示了形容词具有性质或状态的词类意义。

(三)词语排列形式，简称词序或语序。词语的排列次序不同，往往表示不同的语法意义。例如“思想先进”，表示陈述与被陈述的意义，而“先进思想”则表示修饰与被修饰的意义。

(四)虚词添加形式。在词语上添加一定的虚词，就能表示一定的语法意义，如“老师同学”是联合关系，而“老师的同学”则成了定中关系，“老师或同学”则成了选择关系。又如“学习着文件”、“学习了文件”、“学习过文件”，由于在“学习”后分别添加了助词“着”、“了”、“过”，所以分别表示了“学习”这一动作行为的“进行”、“完成”、“经历”等动态意义。

(五)结构中的词类形式。词类是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的统一体，但它作为一种语法范畴又可在句法结构里作为一种语法形式看待。如“新学校”，其形式是“形容词+名词”，形容词在名词前一般构成定中结构，有修饰被修饰的意义。又如“看电影”，其形式是

“动词+名词”，动词在前名词在后，一般构成述宾结构，有支配与被支配的意义。

(六)结构中的成分形式。结构成分作为一种语法范畴在句法结构里也可以作为语法形式看待。如“形势大好”，其形式是“主语+谓语”，表示陈述与被陈述的意义。又如“马上走”，其形式是“状语+中心语”，表示限制与被限制的意义。

(七)结构中的层次形式。结构中的层次不同，可以表示不同的语法意义。如“消灭了敌人的主力部队”，如果层次形式是“消灭了//敌人的/主力部队”，那么整个结构是定中关系，第二层是述宾关系，“主力部队”是动词“消灭”的施事，“敌人”是“消灭”的受事；如果层次形式是“消灭了/敌人的//主力部队”，那么整个结构是述宾关系，第二层是定中关系，“敌人的主力部队”是“消灭”的受事。又如“穿好衣服”，如果层次形式是“穿//好/衣服”，那么整个结构是述宾关系，第二层是补充关系，“好”是补充“穿”的，而不是修饰“衣服”的；如果层次形式是“穿/好//衣服”，那么整个结构还是述宾关系，但第二层是定中关系，“好”是修饰“衣服”的，而不是补充“穿”的了。

(八)结构的变换形式。结构的相同变换形式可以表达相同的语法意义，结构的不同变换形式可以表达不同的语法意义。例如：

① 东方升起了一轮红日。

② 墙上挂着一幅地图。

③ 县里支持这些意见。

④ 家里同意这门亲事。

这四个句子外型相同，都是“方位词+动词+名词性短语”。它们是不是相同的结构，它们表达的语法意义是否相同，可以通过变换形式加以鉴别。例①、②、③、④的变换形式为：

⑤ 一轮红日从东方升起。

⑥ 一幅地图在墙上挂着。

⑦ 这些意见县里支持。

⑧ 这门亲事家里同意。

例⑤、⑥是①、②的变换形式，它们的变换形式相同，说明例①、②的句式相同，都是存现句，表示的语法意义也相同。方位词“东方”和“墙上”都表示处所义，说明事物的位置。例⑦、⑧是③、④的变换形式，它们的变换形式相同，说明例③、④句式相同，都是带施事主语的主谓句，表示的语法意义也相同。方位词“县里”和“家里”是指“县里的人”和“家里的人”，它们不是“支持”和“同意”的处所，而是“支持”和“同意”的施事。例①、②不能按例⑦、⑧的形式变换，例③、④也不能按例⑤、⑥的形式变换，可见例①、②同③、④的变换形式不同，表示的语法意义也就不同，上面的分析已经证明了这一点。

(九)语音节律形式，它包括重音、轻音、停顿等。语音节律形式不同可以表示不同的语法意义。如“进口商品”，“商品”重读，是述宾结构，有支配被支配的意义；“进口”重读，是定中结构，有修饰被修饰的意义。又如“想起来了”，“起来”重读，是述宾结构，有支配与被配的意义；“起来”轻读，是补充结构，有补充与被补充的意义。再如“他说我不行”，如果在“说”后有停顿，这是个主谓短语作宾语的句子，“我不行”是“说”的受事；如果在“我”后有停顿，这是个主谓短语作主语的句子，“我”是“说”的受事。

(十)句调形式，也就是句子的高低、平直、升降的变化形式。如平直调表示告诉人一件事，上升调表示向人提个问题，曲折调表示抒发某种强烈感情等。

汉语的语法形式究竟有多少，目前还研究得很不够，因而还不能建立完整的汉语语法形式系统。上面谈到的十种语法形式，大部分已被公认，但有的恐怕也还有争议。从语法研究的角度看，汉语的语法形式到底有多少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二、什么是语法意义

语法意义是语法单位或结构体在组合或聚合关系中由一定的

语法形式表示的抽象意义。不是由语法形式表示的意义不是语法意义。如性别的区别,男女、雄雌、公母等,是各民族都有的。但这种意义在俄语中是用名词的不同后缀表示的,所以在俄语中它是一种语法意义。但在汉语中,大部分名词没有后缀,即使有后缀的也不表示性的区别,所以性别在汉语中就不是一种语法意义。

语法意义同词汇意义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它们的主要区别是:第一,语法意义是某类成员所共同具有的意义,而词汇意义是某个成员所独有的意义。如“北京”和“美丽”各是一个词,它们的词汇意义不同。“北京”是指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的城市,“美丽”是指样子好看,从语言中找不出任何一个词可以和它们意义完全相同。“北京美丽”和“美丽的北京”,它们的语法意义不同,前者是主谓关系,后者是定中关系。但这两种关系决非这两个结构所独有,而是为所有同类的其他结构所共有,如“衣服漂亮”、“思想先进”、“道路笔直”等都是主谓关系,“漂亮的衣服”、“先进的思想”、“笔直的道路”等都是定中关系。第二,语法意义和词汇意义各具表现形式。如“看着”、“说着”、“走着”、“跑着”、“玩着”的词汇意义是通过不同的词汇形式“看”、“说”、“走”、“跑”、“玩”表示出来的,而它们的语法意义(进行态)是通过共同的语法形式“着”表示出来的。第三,语法意义是处于严格的对立系统之中的,而词汇意义则不然。它们的联系表现为:在语言单位中语法意义和词汇意义并存,语法意义总是依附于词汇意义之上,伴随着词汇意义而存在。

汉语的语法意义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一)狭义形态的意义。这就是通常所说的由狭义形态表示的语法意义。如由动词重叠表示的“时间短暂”或“尝试”的意义,由形容词重叠表示的“程度加深”的意义,由量词重叠表示的“每一”的意义。又如由助词“着”、“了”、“过”表示的“进行”、“完成”、“经历”等动态意义。

(二)词类意义。如名词表示“事物”的意义,动词表示“动作行为”的意义,数词和量词表示“数量”的意义等。

(三)语类意义。短语在更大的句法结构里都有功能意义,这种功能意义的总和就构成了短语的语类意义。如“名词性短语”、“动词性短语”、“形容词性短语”、“加词性短语”等。

(四)结构成分意义。一个结构体可以在更大的句法结构里充当一个成分,这就是结构体的成分意义。一般所说的“主语”、“谓语”、“述语”、“宾语”、“补语”、“定语”、“状语”、“中心语”等就是这种结构成分意义。结构成分意义是一种功能意义。

(五)结构关系意义。结构体是由结构成分按照一定的规律组织起来的。结构成分之间的结构关系,就是这里所说的结构关系意义。如“主语+谓语”就表示陈述与被陈述的关系意义,“述语+宾语”就表示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意义,“中心语+补语”就表示补充与被补充的关系意义,“定语+中心语”就表示修饰与被修饰的关系意义。

(六)结构层次意义。复杂的结构体,它的成分组合是有层次的,有的是大层次,有的是小层次,大小层次之间具有包含与被包含的意义。总之,层次的不同会产生不同的层次意义。

(七)语义结构的关系意义。如动词和名词发生关系时,在动词方面有所谓“价”范畴的意义,有一价动词,如“休息”、“咳嗽”、“病”等,有二价动词,如“吃”、“打击”、“学习”等,也有三价动词,如“给”、“借”、“赠送”等;在名词方面有所谓“格”范畴的意义,为“施事”、“受事”、“与事”、“时间”、“处所”、“工具”等意义。又如动词和副词发生关系时,有程度、范围、时间、频率等意义。

(八)句类意义。句类意义是由句调表达的句子的功能意义,即句子的陈述、疑问、祈使、感叹等功能意义。

汉语的语法意义究竟有多少,目前也还不很清楚,因而还不能建立完整的汉语语法意义系统。上面谈到的八种语法意义,有些已被公认,但有的也还有争议。从语法研究的角度看,汉语的语法意义到底有多少,也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三、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怎样结合

在语法研究中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相结合的原则已被语言学界所公认,但如何贯彻这条原则,二者怎样结合却还是需要继续探讨的问题。

从理论上讲,语法研究可以先从语法形式入手,然后用语法意义进行验证;也可以先从语法意义入手,然后用语法形式进行验证。不管采用哪种途径,都必须使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互相渗透,达到二者的统一,找到二者之间的对应关系。

下面我们就通过几个具体例子说明一下在语法研究中怎样贯彻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相结合的原则。

例一:“金”、“银”、“男”、“女”、“雌”、“雄”、“西式”、“大型”、“慢性”、“彩色”一类词,有人叫它非谓形容词。其实,这类词跟典型的形容词很少有共同点。形容词是谓词的一种,而这类词根本不能作谓语。可见把这类词叫作非谓形容词,看作是形容词的一个小类,这是不科学的,因为从逻辑上看,小类是从大类中划分出来的,小类必须具备大类的特点。

这类词怎样处理好呢?从语法形式上看,这类词的语法分布不同于其他词类的语法分布,它只能在名词或在“的”字前头出现,如“金项链”、“银镯子”、“男教师”、“女劳模”、“西式服装”、“彩色电视”、“金的”、“银的”、“男的”、“女的”、“西式的”、“彩色的”等。虽然名词、形容词、一部分代词,也能在这两个位置上出现,如“塑料项链”、“漂亮服装”、“我们教师”、“塑料的”、“漂亮的”、“我们的”等,但它们还能在别的语法位置上出现,如主语位置,宾语位置等。而“金”、“银”这类词只能在这两个位置上出现。这说明它既不同于名词、形容词,也不同于代词。朱德熙先生给这类词起了个名称,叫区别词。

区别词有其语法形式上的特点,能不能得到语法意义上的验证呢?回答是肯定的。区别词的语法意义是表示分类标准,所以往

往是成对或成组的。如：“金——银”，“男——女”，“雌——雄”，“西式——中式”，“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慢性——急性”，“彩色——黑白”等。这种语法意义同名词表示事物、形容词表示性质状态、人称代词表示对人或事物的称代等语法意义是迥然不同的。

例一是先从语法形式入手，然后用语法意义进行验证，找到了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的对应关系，这是二者相结合的一种途径。下面我们再举个例子说明一下二者相结合的另一种途径，即先从语法意义入手，然后用语法形式进行验证，找到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的对应关系。

例二：有的动词包含“给予”的语法意义，如“送”、“赏”、“赠”、“卖”、“转交”、“归还”、“遗传”、“赠送”等，有的动词不包含“给予”的语法意义，如“看”、“喝”、“睡”、“走”、“骗”、“商量”、“研究”、“琢磨”等。这是按照语法意义划分出来的小类。这种划分能不能得到语法形式上的验证呢？答案也是肯定的。

从语法形式上看，凡是包含“给予”意义的动词都能在“给+N₁+N₂”前边出现。例如：

送给我一本书	赏给他一套房子
赠给学校一面红旗	卖给他五亩地
转交给他一件衣服	归还给他三间瓦房
遗传给他一种疾病	赠送给他一批家具

凡是不包含“给予”意义的动词，都不能在“给+N₁+N₂”的前边出现，如不能说“看给他一本书”、“唱给他一支歌”、“走给他三里路”等。

尽管上述讲的两种途径都能贯彻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相结合的原则，因而都是科学的，但是从语法形式入手，然后用语法意义验证的途径在语法研究特别是语法分析中应该优先考虑，因为语法意义比较抽象，有时会出现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情况，而语法形式总是要比语法意义具体一些，因而更容易把握一些。

主要参考论著

1. 朱德熙《语法答问》，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
2. 胡明扬《再论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中国语文》1992 年第 5 期。
3. 范晓、胡裕树《有关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1992 年第 4 期。
4. 张静《汉语语法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思考与练习

- 一、举例说明什么是语法形式、什么是语法意义。
- 二、怎样才算贯彻了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相结合的原则？
- 三、根据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相结合的原则，说明下列两个句子有何不同。
A：这只眼睛跟那只眼睛一样。
B：他的脸色跟黄表纸一样。

● 扩展分析法 ●

一、什么是扩展分析法

所谓扩展分析法是指通过在原语段中插入或添加一些词语以扩展其层次构造来进行语法分析的一种方法。扩展分析法简称扩展法。如“好书”插入“的”可扩展成“好的书”。扩展前的语段为原式，扩展后的语段为扩展式。扩展式“好的书”有定语的标志“的”，“好”与“书”的关系是十分鲜明的定中关系，据此可推断原式也是定中关系。

扩展分析法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插入法，一种是添加法。所谓插入法是指在语段的中间插入一些词语，使原语段的直接成分分离开来。插入成分一般或被分到前一直接成分，或被分到后一直接成分。例如，“我们学校”这个定中关系结构插入“的”，则“的”和“我们”组成一个结构体，从而把“我们”和“学校”分离开来，“我们的学校”仍是定中结构。“看电视”这个述宾结构插入“了”、“着”或“过”，则“了”、“着”或“过”和“看”组成一个结构体，从而把“看”和“电视”分离开来，“看了（着、过）电影”仍是述宾结构。同理，补充结构“看清楚”插入“得”、“不”，“看得（不）清楚”仍是补充结构。联合结构“教师、学生”插入“和”，“教师和学生”仍是联合结构。主谓结构“颜色鲜艳”插入“是不是”，“颜色是不是鲜艳”仍是主谓结构。上述五种基本句法结构，后者都是前者的扩展式，前者都是后者的原式。扩展式随着词语的插入，增加了一些意义，但并没有改变原式的基本意思。

添加法是指在语段的前后添加一些词语，使原语段的直接成分分离开来。例如，“衣服漂亮”，前面添加“这件”，成为“这件衣服漂亮”，由于“这件”在功能上只能与“衣服”组合，不能与主谓结构